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服務專線：
招生考試問題：(03)328-3201 轉 1504
學系修讀規定：(03)328-3201 轉 8513

網址：<http://www.ntsuo.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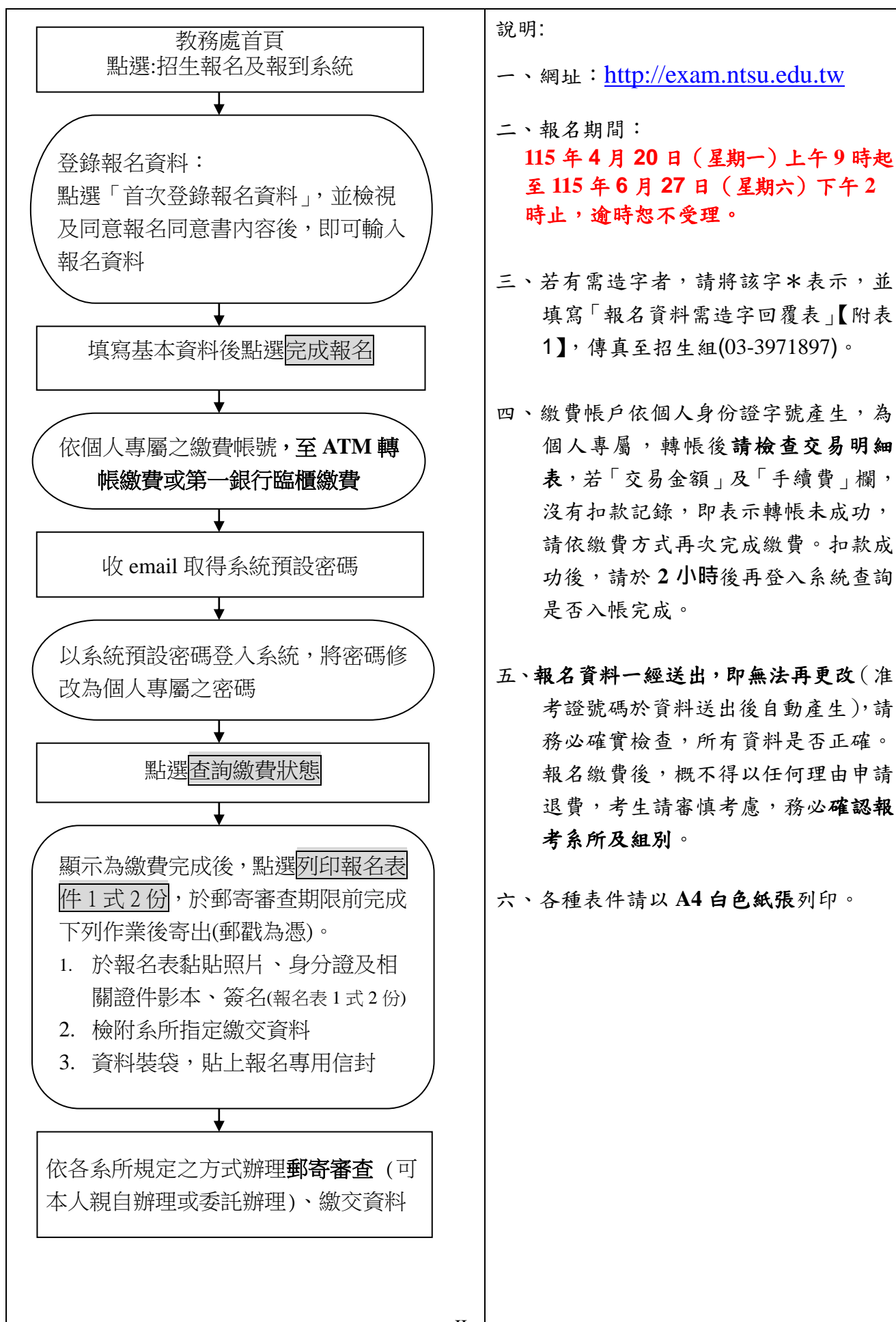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

| 事項內容 | 日期 |
|---------------------|--|
| 網路填表 | 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上午 9 時~ 115 年 6 月 27 日 (六) 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
| 繳費期限 | 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上午 9 時~ 115 年 6 月 29 日 (一) 下午 3 時 30 分 *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 郵寄審查 | 115 年 6 月 29 日 (一) 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 放榜日期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下午 2 時 |
|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 |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11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 **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 **10299**+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身分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0299**115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 **1,0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 .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1 |
| 貳、報名資格..... | 1 |
| 參、網路報名日期..... | 1 |
| 肆、繳費日期..... | 1 |
| 伍、報名方式..... | 1 |
| 陸、報名手續..... | 1 |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2 |
| 捌、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 3 |
| 玖、錄取方式..... | 4 |
| 拾、放榜..... | 4 |
|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4 |
| 拾貳、報到..... | 4 |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4 |
| 【附錄 1】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 5 |
| 附表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申請表..... | 7 |
| 附表 2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8 |
|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 9 |
|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各領域專業證照列表..... | 10 |
| 附表 5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11 |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 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2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及符合該系訂定之條件，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資格之一者。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參、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肆、繳費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d.edu.tw>)，輸入考生基本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1)，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三、報名資格審查：

(一)報名表及相關附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三) 學歷證件

1. 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四) 其他證明文件請依本系規定繳交(見第 3 頁)。

(五) 繳交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整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 週內補齊，否則視同未報名。

(六) 本國生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5「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上列(1)、(2)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歷年成績單影本。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四、報名費退費規定

1. 資格經審查不合格，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2.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校審核認可，可全額退費。
3. 應考人因報名費溢繳，得申請退還其溢繳費用。
4. 報名截止後，除經上述條件，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若考生未於放榜日前辦理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退費。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 |
|-----------------|--|
| 名額 | 50 名 |
| 學位授予 | 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至多四年，至少修滿 72 學分（含術科），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
| 報名資格 |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 2 個月。</p> <p>四、具【附錄一】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其中第三條第 1 項第 9 款「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
| 繳交表件 | 詳見簡章第 1、2 頁規定，各項資料均須於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 書面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 | <p>一、年資證明正本(本項至多 10 分) (請按照公告及簡章之附表 3 格式撰寫)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5 分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本項至多 30 分) (一) 在相關組織(產業)任職者至多加 30 分。 (二) 社會服務(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 志工服務每小時加 1 分。 2. 擔任裁判每次加 5 分。 3. 活動工作人員每次加 5 分。 (三) 個人或運動帶隊成就(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 國際賽事每次加 30 分。 2. 全國比賽每次加 20 分。 3. 縣市比賽每次加 10 分。 4. 鄉鎮比賽或校際比賽每次加 5 分。</p> <p>三、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本項至多 15 分) (請按照公告及簡章之附表 4 格式撰寫) (一) A 級或甲級加 15 分。 (二) B 級或乙級加 10 分。 (三) C 級或丙級加 7 分。 (四) 志願服務證加 10 分。</p> <p>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本項至多 35 分)</p> <p>五、其他特殊成就需提出佐證資料。(本項至多 10 分) 註 1. 上述各類證照，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例如：持有游泳協會的 A、B、C 級教練證共 3 張，報名時可繳交最高級(A 級)證照，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至多採計 3 張) 註 2. 有關證照等級，由本系認定之。</p> |
| 備註 | <p>一、上述資料請以「年資證明正本」、「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其他特殊成就」依序裝訂成冊乙份。</p> <p>二、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p>三、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13、8515 行政秘書。</p> |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自傳及讀書計畫、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年資、各領域專業證照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拾、放榜：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附表 2「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處理辦法：

- 1.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 2.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 4.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等)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申訴表網址 <https://reurl.cc/eXgvzQ>)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 115 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上課時間原則上利用週五夜間、週六、週日上課；另可修習一般大學部課程。
- 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www.ntsuo.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修正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表 1 11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學系 | _____學系 | | | | | | | | | | | | | | | |
| 生 日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路 _____縣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匯款帳號 |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行庫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原因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證件不予退還)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面 | | | | | | | | | | 反 面 | | | | | | | | | |
| 存簿正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1.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5.若非考生本人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_____ (填寫關係及姓名) 帳戶存簿，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

11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聯絡電話 | | | 住宅： 手機： |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 | | | | | | 總成績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報考系所 班別 | | | 體系推廣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學歷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學校 年 月 畢業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 | | 大學(學院) | | | 學系肄業 | | | | | |
| | | | | 考試 | | | 類科 年 月及格 | | | | | |
| | | | | 專科 年制 | | | 科 年 月畢業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工 作 資 歷 | 序 號 | 服務機關 名稱 | 職 稱 | 任職起迄時間 | | 年資 | 得 分 | 備註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一、各項工作資歷請依時間先後逐一填寫。 二、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年7月31日截止。 三、必須檢附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等),如無證明或證明不清楚者,本校得不採計。 四、標示「*」各欄,考生請勿填寫。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資總得分 | | | * | 年資合計 | | 月 | | | | | | |
| 複查人員 簽章 | * | | 查驗 人員 簽章 | * | | 考生確認 年資簽章 | | | | | | |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 4115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各領域專業證照列表

如無，請勾選 無各領域專業證照。 如有，請勾選 有，並填具下表。

| | | |
|--------|-------|--------|
| 核發日期 | 年 月 日 | |
| (證照正面) | | (證照反面) |

| | | |
|--------|-------|--------|
| 核發日期 | 年 月 日 | |
| (證照正面) | | (證照反面) |

| | | |
|--------|-------|--------|
| 核發日期 | 年 月 日 | |
| (證照正面) | | (證照反面) |

註 1：上述各類證照，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例如：持有游泳協會的 A、B、C 級教練證共 3 張，報名時可繳交最高級(A 級)證照，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至多採計 3 張)
 註 2. 有關證照等級，由本系認定之。

附表 5**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 _____ (學校所在國)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

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考試**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

「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